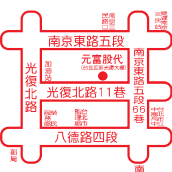


10541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傳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東德順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68、675、711
棕10、紅25、南京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203

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注意事項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貴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之。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11年5月27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前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徵求人場所洽辦。(徵收費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請詳徵求狀況提單結束徵求【徵求場所請詳閱本通知書附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203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39號7樓(台北六福萬怡酒店7樓起新星宴會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203

203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203-
股東原留印鑑
啓用日期：
請將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遞件處理。

第三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股東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宜說明

-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依據公司法267條、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二、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普通股500仟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議決之。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須是(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2.得具獲配資格之高階主管及其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
1.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高階主管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Exceed」(含)以上)。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a.發行後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c.自給與日起算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等情形之處理方式：
高階主管未能符合前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餘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不超過普通股5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111年3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110.67元，保守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55萬萬元。如於民國111年8月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111年至115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9萬萬元、22萬萬元、16萬萬元、6萬萬元及2萬萬元。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5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111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4元、0.096元、0.070元、0.027元及0.009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七、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1年6月27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簡稱：群益金鼎證券)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坤隆	董事被選舉人： 1.張念慈 2.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達夢 3.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閻雲 4.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1.李世仁 2.陳明進 3.邱欽庭	1.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監督負責公司經營之管理階層。 2.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3.落實公司治理及加強內稽內控查核。	1.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